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合作建設運營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天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本公司與休斯中國簽署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合作框架協議之公佈。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休斯中國就合作建設運營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天網」簽訂協議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本公司與休斯中國簽署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合作框架協議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就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天網」項目，與休斯中國訂立協議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協議書內容

網絡建設

天網項目衛星網絡建設，目前規劃為固定、移動兩個用戶網絡，最終容量不少於 1000G：

- (1) 本公司同意在休斯中國的協助下，投資建立包含固定用戶、移動用戶的衛星移動

寬帶網路。首先開通亞太地區衛星移動寬帶業務，並在可行的前提下，走出亞洲開展全球業務。

- (2) 固定用戶網絡，未來採用 Ka 衛星頻寬，現階段以 Ku 衛星頻寬試驗運行，由休斯中國協助本公司採購或租用，同時建設或租用地面主站上傳內容；移動用戶網絡，未來同樣採用 Ka 衛星頻寬，現階段先以 L 波段衛星頻寬試驗運行，由休斯中國協助本公司採購或租用，同時建設或租用地面主站上傳內容；
- (3) 為了遵守各地法規，本公司與休斯中國同意天網建成後，只與各地電信、電視運營商捆綁合作，並不會直接面向最終用戶。即透過各地持牌電信、電視運營商將上述免費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給最終使用者享用，以加強持牌電信、電視運營商使用者的粘性，同時也使本公司能與其共享用戶資源，分取電信、電視運營商使用衛星寬帶免費互聯網提供增值服務收入的 50%；
- (4) 以上服務，只要持牌電信、電視運營商的使用者購買本公司在休斯中國協助下定制的雙模衛星電話、雙模衛星電視等媒體終端產品，將可免費使用衛星寬頻移動互聯網。

分工合作

- (1) 本公司按休斯中國提供的網絡解決方案，購買或租用衛星設備建立上述衛星寬頻移動網路系統，同時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休斯中國產品，包括且不限於衛星及地面主站、小站、晶片等；
- (2) 休斯中國同意接受本公司委託，承建並管理上述寬頻網路，並向本公司介紹及安排使用上述衛星寬帶移動網路的電信及電視營運商。目前有意向使用的包括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美國艾科思達亞洲公司臺灣分公司、內蒙廣電等。

收入模式

- (1) 本公司收入模式：雙模衛星電話、雙模衛星電視銷售收入，以及使用天網的運營商增值收入的 50%，如電視運營商運營收費電視收入的 50%等；
- (2) 休斯中國收入模式：衛星及地面主站、小站、晶片銷售收入，以及設備及網路維護、管理收入。

一般資料

天網協議書乃雙方之合作協議，未盡事項，由雙方協商解決，簽訂補充協定。如該等進一步協議的簽訂將會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中國趨勢」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休斯中國」	指	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負責美國休斯網絡系統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區業務，一直是中國衛星行業的知名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天網」	指	本公司與休斯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合作建設運營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協議書」項目，暫名為天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